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宇弦
電話：037-559536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fishingash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90121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修改慶云生前契約內容並將於109年8月1日實施1案，本府原則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辦理兼復貴公司109年6月19日慶云（109）慶契字第1090619001號函。

二、原契約：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為新台幣參拾萬伍仟壹佰元整（一次付清），分期付款總價款為新台幣參拾萬玖仟元整。（契約總價款含壽終禮儀服務使用尾款柒萬伍仟元整）。

(二)甲方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之方式繳納簽約金。（簽約金不含壽終禮儀服務使用尾款）。一次付清：甲方同意於訂購簽約時繳納新台幣貳拾參萬壹佰元整。分期付款：簽約金新台幣貳拾參萬肆仟元整，經雙方議定分陸拾期（月），每期（月）參仟玖佰元，共新台幣貳拾參萬肆仟元整，其分期付款部分，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匯款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三、核准修改後新契約：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為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玖佰元整(一次付清)，分期付款總價款為新台幣參拾壹萬陸仟捌佰元整。(契約總價款含壽終禮儀服務使用尾款柒萬伍仟元整)。

(二)甲方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之方式繳納簽約金。(簽約金不含壽終禮儀服務使用尾款)。一次付清：甲方同意於訂購簽約時繳納新台幣貳拾參萬柒仟玖佰元整。分期付款：簽約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元整，經雙方議定分陸拾貳期(月)，每期(月)參仟玖佰元，共新台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元整，其分期付款部分，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匯款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四、貴公司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將該契約書範本於網站上公開揭露資訊，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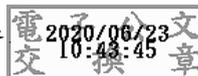
五、貴公司倘欲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契約，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及前揭辦法第7條規定報送本府。

六、貴公司倘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惠請協助公告週知。

正本：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